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（湘长自）字第00002号

申请人基本情况	☐ 姓名（自然人） ☒ 名称（单位） ☐ 法定代表人	长沙世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
	☐ 身份证号 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301116707650293		
	☐ 住址（自然人） ☒ 地址（单位）	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人民东路二段169号先进储能节能创意示范产业园15#、16#栋1110、1111		
	联系电话	18508492305	电子邮箱	/

☒首次申请：申请人长沙世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姓名或名称）于2022年01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（申办事项名称）申请。

☐变更申请：申请人（姓名或名称）于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变更已取得的（申办事项名称）行政许可（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）。

☐延续申请：申请人（姓名或名称）于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延续已取得的（申办事项名称）行政许可（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）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^{（注）}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。本决定准予许可范围为：全省内容为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、专栏、综艺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

权的交易、代理交易等活动、期限是： 2 年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行政许可证件。



联系人： 高晓敏

查询电话： 0731-85666651

查询网址： <http://gbdsj.hunan.gov.cn/>

监督电话： 0731-88668015

〔注〕适用法律依据参考：

首次申请：

- 1.当场许可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；
- 2.非当场许可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

变更申请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

延续申请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条第二款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